

▲6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丽水学院）的（丽水学院学前专业教学成果汇报厅(三角钢琴及钢琴车)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角钢琴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德清斯丹利钢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2. 三角钢琴钢琴车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德清斯丹利钢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以上制造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上述制造商为货物的生产厂家。



3.工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